

中文題目：國人大腸直腸癌與吸菸、飲酒和嚼食檳榔之相關性

英文題目：Relationship of cigarette smoke, alcohol consumption and areca chewing with colorectal cancer risk

作者：林俊祐 吳宜珍* 林建佑** 吳明蒼** 王聖雯*** 吳登強*

服務單位：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內科部 胃腸內科* 高雄醫學大學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中心醫院內科***

目的：大腸直腸癌是國人十大癌症死亡原因的第三位，雖然吸菸、飲酒和嚼食檳榔已被發現與食道癌、胃癌等消化系統的癌症有關，但是其與大腸直腸癌之關係，仍尚未定論或尚未有研究探討。因此本研究使用個案-對照方法來探討此三種物質的使用是否為大腸直腸癌的獨立危險因子。

方法：在 2001 年 11 月到 2004 年 3 月間，共有 158 名經由病理組織切片新診斷為大腸直腸腺癌的病患(男性 85 人和女性 73 人)，而對照組為同一時期來本院接受健檢的健康個案，並且年齡和性別與病例組相似，總共 257 名同意參與此研究；所有個案均接受問卷訪查，資料使用 SAS 統計軟體分析。

結果與討論：吸菸與飲酒在本研究並非是大腸直腸癌有意義的危險因子(校正後的相對危險度(AOR)分別為 1.6 和 1.5；95%信賴區間(95%CI)分別為 0.89 - 2.74 和 0.79 - 2.66；p 值分別為 0.117 和 0.226)；而嚼食檳榔者在病例組與對照組分別為 12.7% (20/158)和 3.9% (10/257)，相較於未嚼食檳榔者，嚼食檳榔者有 3.3 倍的機會會罹患大腸直腸癌 (AOR=3.3; 95% CI = 1.40 - 7.99; p = 0.006)。由本研究發現，嚼食檳榔，但非吸菸與飲酒，是台灣地區大腸直腸癌的獨立危險因子，此結論仍需不同地區或更大型的流行病學研究來加以證實。